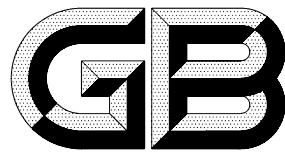


ICS 47.080
U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847—1999
idt ISO 9097:1991

小艇 电动风机

Small craft—Electrical fans

1999-08-31 发布

2000-06-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9097:1991《小艇 电动风机》。

本标准 6.2 注 2 中所述的“未来的 ISO 5801”已颁布,为“ISO 5801:1997《工业风机》”。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七〇八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七〇八所、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601 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德辉、李振声、张吉胜、罗春燕。

ISO 前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是世界性的国家标准团体(ISO 成员团体)的联合机构。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由 ISO 技术委员会进行。凡对已经建立技术委员会的项目感兴趣的任何成员团体都有权参加该技术委员会,与 ISO 有联系的政府的或非政府的国际组织也可参加此工作。ISO 与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在电工技术标准化的所有题材方面密切合作。

技术委员会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在 ISO 理事会接受为国际标准之前分发给各成员团体征求表决意见。按照 ISO 章程,应至少有 75% 的成员团体投票赞成,方为有效。

国际标准 ISO 9097 由 ISO/TC188 小艇技术委员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小艇 电动风机

GB/T 17847—1999
idt ISO 9097:1991

Small craft—Electrical fan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小艇上要求机械通风的机舱、厨房以及其他处所的风机的要求，并说明了测量风机风量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额定电压低于 50 V 的直流(d. c.)风机。风机可为离心式或轴流式。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ISO 8846:1990 小艇 电气装置 防止点燃周围可燃性气体的保护

AMCA 210:1985/ASHRAE 51:1985 通风机定额的实验室试验方法¹⁾

BS 848-1:1980 普通用途通风机 第 1 部分：性能试验方法

DIN 24163-1:1985 通风机 性能测量 标准特性曲线

DIN 24163-2:1985 通风机 性能测量 标准试验台

NFX10-200:1986 外壳再增压和抽风机再增压的通风机在平台上的风量试验规则 排出风量箱的方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防止点燃的装置 ignition-protected device

符合 ISO 8846 要求的装置。(ISO 8846 阐述了相应的试验大纲。)

3.2 标称电压 nominal voltage

艇上通常使用的直流电压，如 6、12、24 和 32 V。

4 一般要求

4.1 风机应设计成可在 120% 标称电压下连续运行。

4.2 风机应符合 ISO 8846 的防点燃要求。

4.3 应对风机的风量进行定额。应根据第 6 章对风机的风量进行测量，并获得性能曲线。

4.4 风机叶片或转子以及外壳所用的材料应加以选择，以防止它们万一发生相互碰触时产生火花。

1) 由空气运动与控制协会出版，其注册处为 30 West University Drive, Arlington Heights, IL 60004, U.S.A.